

【疫情防控】攀枝花市中心医院再次告广大病人及家属朋友书

医务部

2020-12-11原文



尊敬的广大病人及家属：
你们好！

近期，成都市出现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目前进入冬季，是呼吸道传染病和新冠肺炎叠加流行的高发期，所有人要深刻认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复杂性、艰巨性和不确定性，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千万要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

一、防疫从我做起，攀枝花市疾控中心提示

- ① 14天内到过国内中风险区域的人员，一律按照高风险地区人员严格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并进行核酸检测。
- ② 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尽量不要到医院，如果因为医疗及健康需要，请如实提供您的信息。

二、为进一步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降低疫情输入传播风险，四川省及攀枝花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强调为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依据最近国内外局势，秋冬季来临，请前来我院就诊的病人及家属配合我们，共同做好以下工作：



凡是发热的病人请直接到我院发热门诊（有具体标识提示）就诊。其他进入诊区人员，有专门进出口通道，请按照要求进出。进入院区，必须戴好口罩，保持一米以上距离、做好个人防护，请不要在院内扎堆聚集。



我院严格落实三级预检分诊，未经预检分诊的患者一律不得进入医院内部，把好入口关。所有进入大门口的病人及家属均要出示健康码、接受体温检测，并必须如实回答流行病学接触史和有无相关临床症状的询问，**具体如下：**

- ① 是否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 ② 是否有干咳、乏力、胸闷、气喘等症状；
- ③ 发病前14天内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国外旅行史或居住史；
- ④ 发病前14天内是否曾接触过来自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 ⑤ 是否有聚集性发病或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有流行病学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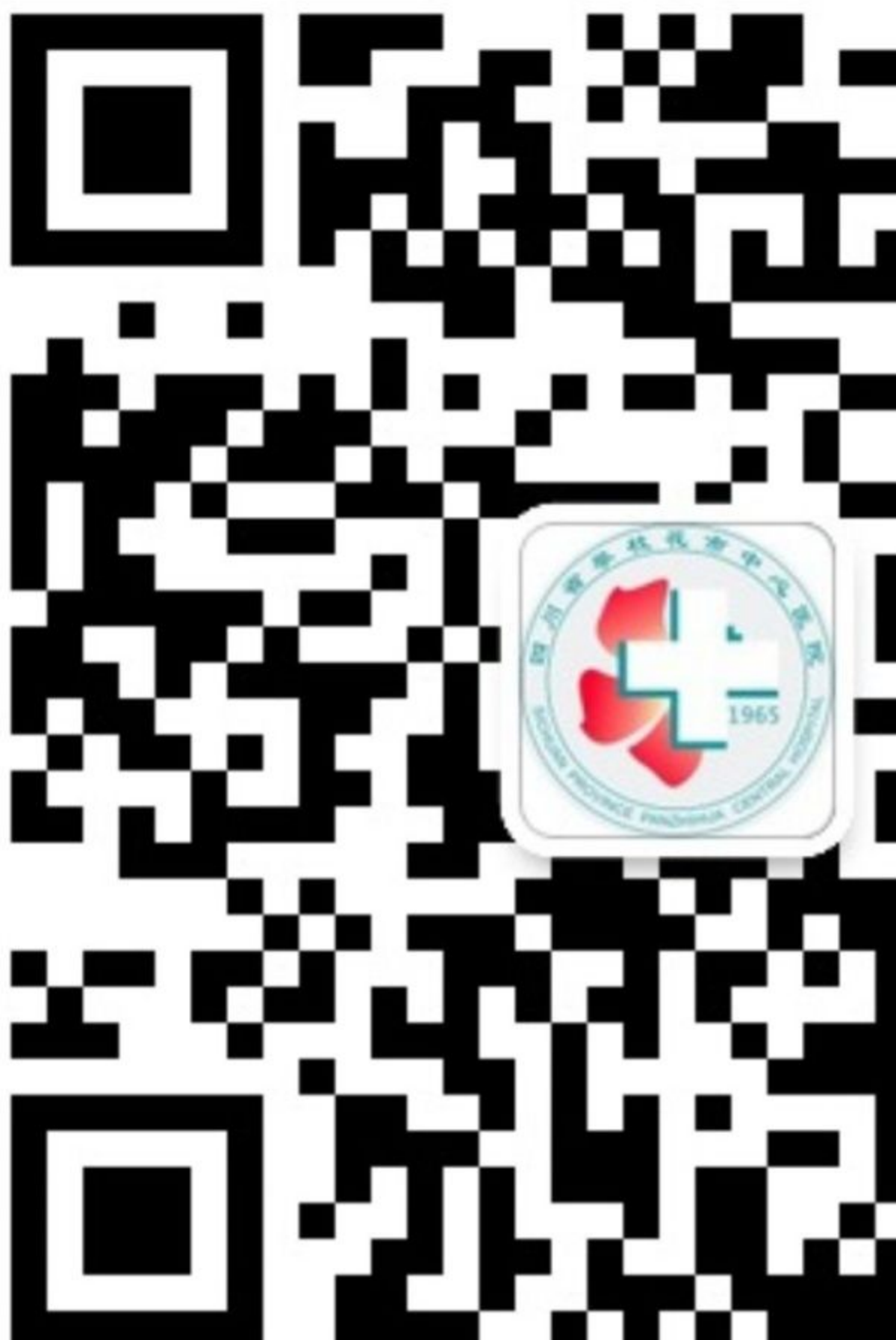
特别强调：根据《传染病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司法解释，如果您隐瞒上述情况，或者拒绝配合传染病管理，可能会面临治安拘留、罚款，直至追究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法律責任。



住院部谢绝探视，所有入院病人及陪护人员均需核酸检测等，病区不要扎堆聊天，减少交叉感染机会。您和您的陪护一旦出现发热等异常立即报告病区护士长，按照安排到发热门诊或其指定区域就诊，服从国家疫情防控规定，不得拒绝传染病管理要求。医院实行楼栋入口通道管理加病区管理相结合，请按照要求出示证件或有效凭证进出，有部分通道和门均按照防疫要求予以封闭，具体路径以现场指示为准，请予理解配合。给您和家属造成不便，多多包涵。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2020年12月11日







精选留言

暂无...